



警惕论文代写黑灰产升级迭代



对于猖獗的论文买卖、代写黑灰产，必须通过行政监管与刑事制裁共同努力，对不法分子形成有力震慑

□ 印 波

最近，据央视报道，个别企业公开招聘所谓“撰稿”人员，利用AI技术批量生产假文章、假论文，甚至形成了灰色产业链条。实际上，论文代写并不是新话题。早在2010年，就有学者保守估计我国买卖论文产值达10亿元。2016年，央视曾专题曝光论文买卖产业内幕。此后，相关部委多次发文，呼吁严惩买卖、代写、代发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然而，时至今日，这条黑灰产业链并未被根除，反而升级迭代，亟待打击治理。

从媒体报道可以看出，当前的论文代写“黑工

厂”已形成高度隐藏的流水线作业模式。这些企业往往伪装成“文化传播公司”“教育咨询公司”“电子产品商行”等合法主体，同时招聘岗位也改头换面为“学术文案撰写专员”“论文和文字编辑”“兼职教师”等，相较于早前的“论文润色服务”，如今的运作方式更为间接、隐蔽。

与此同时，AI技术的“加持”使代写论文变得轻而易举：只需在软件中输入专业方向、主题、关键词以及一些基础性要求，投喂相关学术文献，就能在短时间内生成初稿；再通过反AI查重软件润色，便有可能在论文评查中蒙混过关。一些熟练的操作者一周内可完成数十篇覆盖不同学历层次、学科领域的论文，实现规模化生产。

论文买卖、代写产业链的存在，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准则，危害科研环境。然而，当前的监管政策主要针对的是购买论文的科研人员、教师和学生，且遵循单位管辖原则，例如，教育部于2012年、2016年分别出台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仅适用于高校师生，无法惩戒组织代写论文的中介机构。这如同打击赌博，若只惩处参赌者而放任庄家，便难以有效预防违法犯罪。

毋庸置疑，对中介机构及其组织行为必须严厉惩治。然而，目前对于科研造假的重要源头——论文

代写“黑工厂”的监管还远远不够。2021年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明令禁止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服务，但并未明确究竟哪个部门是主管部门。2022年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联合发布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明确买卖、代写、代投论文属于科研失信行为，参与会签的单位包括市场监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但对于谁来主管还存在很大争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技部、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然而实践中，由于学术论文通常不被认定为市场流通领域的商品，其相关活动超出了市场监管部门的常规职责范围，从而形成了实际的监管盲区。与此同时，一些地方公安机关虽对从事论文造假、买卖的公司及其经营者以涉嫌非法经营罪立案侦查，但由于没有明确的司法解释授权公安机关适用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的兜底规定，导致论文代写“黑工厂”这一造假源头长期游离于有效监管之外。

尽管笔者并不是重刑主义者，但对于论文代写黑灰产这一违法行为，笔者认为，应采取行政监管与刑事制裁共治的手段。在行政监管方面，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大对论文买卖、代写、代投服务主体及涉事广告的查处力度，网信部门则应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依法查处涉及论文买卖的违法信息。

就刑事规制而言，现有的非法经营罪，侵犯著作权罪，合同诈骗罪等罪名均无法有效规制组织代写论文行为，建议增设“组织买卖、代写论文罪”。该罪名保护的客体为科研诚信秩序，犯罪主体为组织论文代写、买卖的经营者，主观方面为故意，客观表现为组织论文代写并牟利。量刑可参照组织考试作弊罪，采取自由刑和罚金相结合的方式，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总之，对于猖獗的论文买卖、代写黑灰产，必须通过行政监管与刑事制裁共同努力，对不法分子形成有力震慑。同时，要推动提升写作主体的学术道德修养，加强行业自律与监督，彻底遏制论文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现象，维护清朗的学术生态，实现学风的根本好转。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科学家精神宣讲团专家）

筑牢老年友好型社会“自主基石”

法律人语

□ 王天凡

今年10月是第16个全国“敬老月”，本次主题是“弘扬孝亲敬老美德，共建老年友好社会”。近期，全国老龄办发布了94个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典型案例，集中展现了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的多元探索。在此过程中，一个深层次的议题逐渐凸显：如何保障老年人，尤其是处于失能失智状态下的老年人的尊严与生活？对此，意定监护制度给出了回答。其秉承“我的晚年我做主”的原则，正从理性的法条走向温暖的实践，成为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不可或缺的“自主基石”。这批典型案例中就有两起跟意定监护探索有关。

随着我国家庭结构的变化和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意定监护对老年人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残疾子女家庭、无赡养人家庭等群体对这一制度的需求尤为迫切。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可以在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自己关系密切、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组织中协商确定自己的监护人。监护人在老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法承担监护责任。民法典对意定监护的主体进行了扩充，明确所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都可以通过意定方式确定自己失能后的监护人。

实践中，部分老人出于对未来无人照管的担忧，有的选择“楼下水果摊主”作为自己丧失行为能力后的监护人，有的选择推销员作为未来的监护人。还有老人指定亲属作为监护人，但因缺乏细化规定，导致监护协议难以落实，纠纷频发，甚至有亲属因此干脆拒绝担任监护人。

对老年人而言，在自己身体和精神状态良好时，选定信任的个人或组织，签订意定监护协议，能确保自己未来丧失判断和行为能力时，人身照料、财产处理等事宜均按自身意愿处理，避免陷入无人照管、尊严受损的困境。不过，现有规定较为原则，仅明确被监护人可以与他人以书面形式建立意定监护关系，但对于意定监护协议何时成立、何时生效，监护人的权利和义务尚未作出详细规定。

目前，国内多个城市已进行相关探索，并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实践模式。其中，上海市闵行区、广东省中山市的实践被纳入全国老龄办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笔者也曾专门赴两地进行调研。上海市闵行区推出“椿萱计划”，构建起“联盟协作+基层落地+培训赋能+基金保障”模式：一方面成立专业社会监护组织，在全区设立16个“椿萱堂”基层服务站，形成“区—街镇—社区”三级服务网络；另一方面设立专项基金，并开发赋能课程，提升相关群体的监护能力。广东省中山市则通过提供意定监护、生前预嘱、遗嘱等公证服务，提前预防风险，切实保障老年人的自由意志和生命尊严。此外，北京市民政局也在2020年会同多部门印发通知，开展老年人委托代理与监护服务试点工作。目前正在制定的《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也有望进一步推动意定监护在制度层面落地。

尽管各地探索初见成效，但要构建完善的意定监护制度，仍有一些重要问题亟待探讨解决。第一，民事行为能力认定难题。当事人是否已丧失或部分丧失行为能力，这一认定直接关系到意定监护的生效，而现有的民事行为能力认定程序周期较长，与被监护人急需照护、监护人需立即履职的现实情况容易产生矛盾，这一“时间差”问题亟待解决。第二，监护人可否请求报酬的问题。目前法律尚未明确监护人是否可以获取报酬以及如何确定报酬数额等，对此还需进一步研究。第三，监护协议的形式与效力问题。实践中，许多人主张对意定监护协议进行公证和登记，但当前法律仅要求意定监护协议采用书面形式，是否应对其设置进一步的形式要求，仍需深入探讨。第四，监护监督制度存在空白。意定监护协议发生法律效力时，被监护人已丧失行为能力，对协议履行毫无“控制”能力。因此，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对于保障意定监护协议的有效执行至关重要，对此需要在法律中予以明确。

在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的进程中，意定监护以尊重与保障意思自治为核心，为老年人提供了预先安排晚年生活的法律路径。未来，应进一步深化该制度与养老服务体系的衔接，推动其向体系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使其真正成为支撑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基石，最终实现“老有所护”与“老有所善”的法治图景。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老龄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法律人语

□ 沈玉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公布了10起互联网违法广告典型案例，涵盖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金融等重点领域，涉及直播电商广告、AI生成广告等新兴业态。其中既有利用虚假信息欺骗、诱导消费者及刻意回避产品风险提示等传统违法形态，也呈现出科普界限模糊、AI技术滥用等更为隐蔽化、技术化的新特征。

近些年，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新技术的发展，互联网广告呈现蓬勃发态势，互联网违法广告也随之频现。公开信息显示，2024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违法广告案件4.69万件，其中互联网广告违法案件3万余件，占比超过60%。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一些违法广告披着科普、分享的外衣，模糊了内容分享与商业广告的境界；AI技术的滥用更是让广告信息真假难辨，极大增加了监管难度。

从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来看，一些商家已改变“直接叫卖”的方式，转而打起“健康科普”“生活分享”的旗号进行更为隐蔽的推销。如广州某公司

在健康类文章中推荐处方药和胎心监护仪等医疗器械，不仅违反了广告法，还可能导致消费者延误治疗，更令人担忧的是AI技术的滥用。厦门某公司用AI生成“第56代苗方传承人”形象，穿着民族服饰讲述“祖传秘方”；北京某公司用AI假冒知名主持人形象，宣称其糖果产品能治头晕、手麻。这些虚假广告极具欺骗性，不仅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还涉及侵犯他人的肖像权等合法权益。

互联网违法广告的新特征和危害性提醒我们，必须加大治理力度，改进治理方式。这意味着，传统经济背景下形成的监管思路与监管方式亟须作出调整，治理互联网违法广告须打好“组合拳”。

首先，要依法主动出击。近几年来，市场监管总局先后出台了《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互联网广告可识别性执法指南》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互联网广告的新问题作出了积极回应，但立法只是第一步，更关键的是严格执法。相关部门要聚焦重要领域，重点业态主动出击，积极作为，自觉扛起依法打击互联网违法广告的责任。

其次，要改进监管方式。互联网上每天都有海量广告发布，但监管力量毕竟有限，因此必须找准重点、抓住关键。一方面，要优先打击与群众生产生活关联度高的医疗、药品、保健食品、金融等领

域的违法广告，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开展联合执法或专项行动。另一方面，要更好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进一步提高监管质效。

再次，要压实平台责任。互联网广告依赖网络流量生存，管住网络平台就相当于掐住了互联网违法广告的“七寸”。为此，要推动各网络平台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加强内容审核、加大违法广告处置力度，铲除违法广告的生存土壤。对于平台为违法广告“开绿灯”的行为，相关部门要严肃处理，该约谈约谈，该处罚处罚，束紧监管“紧箍”。

最后，要提高违法成本。互联网违法广告屡禁不止，其中很大一个原因就是违法成本太低。今年前三季度，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互联网违法广告案件22185件，罚没款1.11亿元，平均每起案件的罚没款只有5000多元。相较于违法广告带来的流量收益和商业变现，这样的处罚力度难以形成威慑，易助长“违法划算”的侥幸心理。因此，有必要从制度层面提高罚款标准，强化信用惩戒，真正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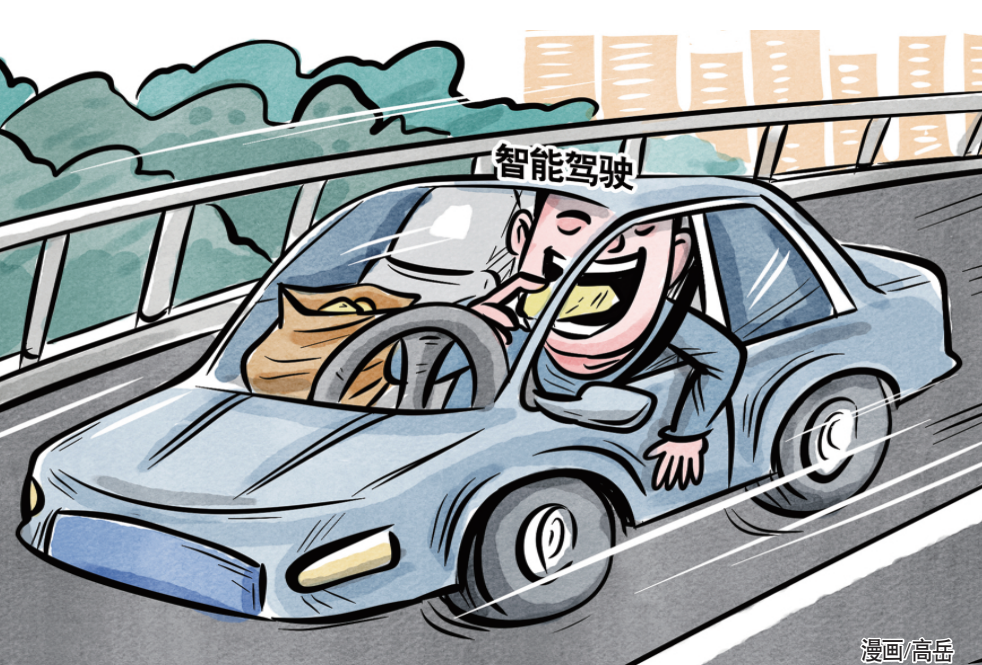
互联网广告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健康发展关乎市场秩序、消费者权益和社会诚信。唯有坚持法治引领、科技赋能、协同共治，才能有效遏制违法广告蔓延，营造清朗有序的网络空间。

图说世界

近日，湖北驾驶员白某在网上发布多个视频，晒自己开车时双手离开方向盘、吃东西、车窗抛物等危险行为，被交警调查。原来，白某误以为新车的“智能驾驶”功能可以完全解放双手，遂录制视频进行炫耀。最终，白某因驾车时存在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被警方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200元处罚。

点评：智能辅助驾驶不等于自动驾驶，脱离方向盘在脱离了安全的同时，也违反了法律。每个驾驶员都要把遵纪守法、安全行车谨记于心。

文/易木



法治民生

□ 王 智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曝光5起骗取生育保险基金典型案例，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这些案例涉及企业虚构劳动关系、伪造造变造申领材料、未依法如实申报生育保险缴费基数等，情节恶劣，严重扰乱生育保险管理秩序，侵害公共利益和基金安全。

生育保险是国家为保障职工生育期间的基本权益而设立的一项重要社会保险制度。其不仅能作为职业妇女在孕期和哺乳期提供必要的经济支持，帮助维持家庭生活稳定，还能在一定程度上均衡用人单位负担，减少因女性生育引发的就业歧视，促进就业公平。可以说，生育保险就像一把保护伞，为每一个生育家庭遮风挡雨，让新生命的到来更加从容和安心。

然而，随着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的扩大和待遇水平的提高，一些不法分子竟将这项保障制度视作“唐僧肉”，动起了歪脑筋，企图通过各种违法手段骗取生育保险。这种行为不仅损害公共利益，更破坏了社会保障体系的公平性与稳定性。生育保险本意是守护生育女性权益，促进就业公平，但一系列的骗保行为却使该制度的公信力和保障功能面临挑战。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骗取生育保险的案件呈现出一些新特点和新趋势。

首先，团伙作案愈发猖獗，甚至形成了完整产业链。以此次发布的湖北省大冶市顺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骗取生育保险基金案为例，从2020年7月到2022年11月，该公司累计参保180人，其中127人住院分娩并领取生育保险，骗取金额高达249.16万元。涉案人员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财务人员外，还有充当“中间人”为公司介绍孕妇骗保的16名乡村医生以及村妇联主任。这些人分工明确，配合紧密，形成了一条完整的骗保黑色产业链，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其次，作案手段愈发隐蔽。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佰丝特商贸有限公司等3家参保单位骗取生育保险基金案为例，这几家涉案企业并无实际业务，却吸纳无业待产孕妇“空挂”在公司名下，通过伪造劳动合同、工资表等申领材料，骗取生育保险26.02万元。这种利用冒充公司进行骗保的方式，由于披着“合法参保”的外衣，作案手法相对隐蔽，不仅增加了监管部门识别查处的难度，也让调查取证工作变得更加棘手。

骗保行为的危害是多方面的。从微观层面看，它直接造成生育保险基金的流失，影响基金的可持续性，进而削弱了生育保险制度的保障能力。当骗保行为频发、基金缺口不断扩大，可能导致真正需要生育保险的职工及其家庭无法享受应

有的待遇。从宏观层面讲，骗保行为破坏了社会公平正义，最终将导致制度公信力受损，相信每一位按时缴纳生育保险的职工，都希望自己的钱能够真正用于保障生育权益，而不是被不法分子肆意侵占。

遏制骗取生育保险的违法行为，需要多管齐下。一方面，监管部门要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建立更加精准高效的监测体系，及时发现异常申领行为。同时，要加强医保、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协作，形成打击骗保的强大合力，让不法分子无处遁形。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不仅要追回被骗取的资金，还要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让不法分子付出沉重代价。此次曝光的典型案件中，有关涉案人员有的已被批准逮捕，有的已被追究刑事责任，这无疑形成了强有力的震慑效应。

生育保险基金是生育家庭的“托底钱”，绝不是不法分子的“摇钱树”。守护好生育保险基金，就是在守护每一个家庭的幸福和未来。每一位参保人都应当增强法律意识，自觉遵守相关规定，主动抵制任何形式的骗保行为；社会各界也应参与监督，积极举报可疑线索，共同维护生育保险制度的公平性。唯有如此，才能确保这项惠民制度真正惠及需要帮助的群体，为每一个新生命的诞生提供坚实保障。

社情观察

□ 杨佳艺

据央视近日报道，福建漳州南碇岛这一禁止游船的无人岛竟成为网红打卡地，不仅非法游船屡禁不止，还带动了周边旅游活动。对岛内环境造成诸多破坏。而这样的事并非个例。今年夏天走红的大理苍山茼蒿园游客无序采摘，违规进入禁区造成生态破坏及安全事故，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这些事例警示我们，不是所有网红景点都适合“打卡”，过度的探索欲最终消耗的可能是自身安全以及人类本应守护的自然环境。

在旅游已成为大众美好生活标配的当下，越来越多人不再满足于游览传统的旅游景区，转而热衷探访“野景点”“小众打卡地”“网红路线”：既能避开热门景点的人满为患、旅游同质化的食之无味，又能寻求更加新奇独特的旅行体验。然而，许多看似“风景独好”的网红旅游路线，不仅存在违规问题，还潜藏安全风险和生态风险。以漳州南碇岛为例，因其属于尚未开发的无人岛，岛上没有正规步道，游客攀爬难度极大，稍有不慎就有跌落悬崖的危险；与此同时，游客乱丢垃圾、露营生火以及攀爬等行为，会对岛上的独特地貌和生态系统造成不可逆的破坏。根据我国海岛保护法的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在无人居民海岛开展任何形式的旅游活动。这意味着，从通过社交平台分享“上岛攻略”到组织提供包船服务，再到游客登岛打卡，均属违法行为。

为何此类打卡旅游屡禁不止？原因显然是多方面的。一是游客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薄弱，向往原生态的野趣本无可厚非，但前提是遵守法律法规，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游玩，一旦发生意外，不仅个人生命安全面临威胁，还会耗费大量公共资源进行救援。现实中，因“野山”“野河”地形复杂，遭遇极端天气遇险甚至遇害的案例屡见不鲜；二是社交媒体的推波助澜。一些博主为博流量，将“野景点”包装成“秘境”“小众天堂”进行推广，却对野生路线的风险隐患只字不提，导致一些网友跟风前往。同时，部分社交平台对于出行打卡内容的风险提示不够醒目，也助推了违规景点的网红化。三是执法存在现实难点。虽然我国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擅自进入未开发区域，并对相关行为规定了罚则，但执行起来确有一定难度：除了游客心存侥幸想方设法逃避监管外，还存在监管力量不足、执法不力等问题，导致违规行为难以彻底遏制。

面对违规旅游带来的风险及其背后隐藏的一系列问题，必须多管齐下，疏堵结合，切实守护生命与生态红线。一方面，针对大众日益增长的个性化文旅需求，相关部门可以考虑将具备开发条件的区域转化为正规旅游景点，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社会公共服务配套，为人们亲近大自然、享受美好生活提供便利条件。另一方面，对于明令禁止进入的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则要加大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如运用技术手段加大对未开发区域的巡查和监控力度，提高对违规行为罚款标准，完善景区黑名单制度等，以更高的违法成本倒逼人们严守法律底线。当然，对网络平台加强监管也不可少，为此必须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及时清理违规信息内容，避免对大众造成不良示范或误导。此外，还要大力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广大游客的安全意识与法律意识。总而言之，“无限风光”虽好，切不可拿生命冒险；常怀守法之心，方能尽览山河之美。

市民监督激活城市治理效能

□ 戴先任

最近，一名被网友戏称为“多管局局长”的广东深圳热心市民火了。从2023年3月起，这位市民便开始通过自己的社交媒体账号发布视频，至今已发布千余条，内容涵盖开裂的井盖、松动的砖块、道路相接处的不合理设计等诸多城市环境问题，几乎在对城市生活的方方面面“挑剔”。令人欣慰的是，这些视频反映的大多数问题都迅速得到了整改，用这位市民的话说就是“件件有落实，每次都被秒整改”。

值得注意的是，这位市民虽未通过官方渠道反映问题，而是以自媒体的方式发声，但深圳相关部门依然对这些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并及时作出相应整改。城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并未与该市民有过直接联系，但这些被曝光的城市管理的问题，一经核实便迅速处理。由此可见，这种高效回应并非偶然，而是建立在城市治理体系对民意的尊重与信任之上。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深圳相关部门对网络监督的重视与快速响应，无疑值得点赞。目前，很多地方政府都设有专门的意见反馈渠道，但往往反应慢、处理拖沓。而这位市民通过自媒体反映的问题却能得到“秒整改”，不仅体现了深圳城市管理务实作风，也彰显了相关部门对网络监督的开放态度。反观一些地方，公众监督与建议不时遭遇冷处理、推诿扯皮等，这种做法不仅堵了群众监督的路，寒了群众的心，更无益于问题的真正解决，最终受损的还是公共利益与政府公信力。

当然，这位市民的监督热情同样值得称道。短短两年多时间发布千余条“挑剔”视频，这不仅需要敏锐的观察力，更意味着大量时间与精力的投入。这样的坚持，或许在一些人看来是“多管闲事”，甚至有人担忧他会因此招致不必要的麻烦。但这种“挑剔”实际上是在维护公共利益，是在用实际行动推动城市治理的完善，我们的社会需要更多这样的“啄木鸟”。

“多管局局长”不断发现问题、相关问题的及时回应整改，二者之间形成了一种良性的社会监督与公共治理的互动。这种互动不仅提升了城市管理的效率与透明度，也增强了市民对公共事务的参与感与信任感。而当市民看到自己反映的问题迅速得到解决，自然会更加愿意参与到城市治理中来，从而进一步激发全社会监督热情。可以说，是“多管局局长”这样的市民与深圳这样愿意倾听、积极作为的公共部门在“相互成就”，没有深圳若谷的公共部门，就不会有乐此不疲“挑剔”的市民；而没有敢于直言、持续监督的市民，公共部门也难以保持警醒与改进的动力。这种良性互动为各地如何对待网络监督、如何回应群众关切提供了一个可借鉴的范本。

当然，对于像“多管局局长”这样主动监督的市民，除了及时整改他们所反映的问题，还应给予相应的鼓励与肯定。只有让“挑剔者”感受到被尊重、被认可，才能进一步激发广大市民参与社会治理的热情。更多的“多管局局长”才会涌现出来，共同推动城市管理向更精细、更人性、更高效的方向迈进。